

证券代码: 601518

证券简称: 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18-027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三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6 月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管理层的分析客观、具体；

4、在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拟处置 15 台车辆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